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员工沟通交流，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升达林业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升达林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

此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27号《升达林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对升达林业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基于“升达林业于2015年11月4日与陕西绿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升达林业以现金28,770.35万元收购陕西公司51%的股权。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2016年3月，陕西公司与艾恩吉斯签订《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陕西公司向艾恩吉斯供应液化天然气并给予3个月的信用期，陕西公司按合同约定对艾恩吉斯采购量指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价格，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10,454.36万元，该款项已于2017年度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31,244.90万元（其中超过3个月信

用期货款 12,334.2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回 13,359.50 万元。”形成关于“应收艾恩吉斯货款”强调事项。

审计报告基于“升达林业持有陕西公司 51%股权，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升达林业向陕西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满足实质控制的条件。但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导致升达林业对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参与程序不强，导致陕西公司 2017 年 4 季度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因陕西公司销售业务循环相关控制未得到实际执行，造成 2017 年 4 季度的部分经济业务未进行会计处理，影响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形成关于“陕西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强调事项。

尽管因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存在可收回性风险，升达林业采取了相应措施：第一、陕西绿源对业绩承诺期形成的经营性应收款项负有收回义务，若陕西公司未收回相关款项，升达林业有权要求陕西绿源代为清偿；第二、2017 年 12 月 11 日，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陕西绿源保证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超过 300 万元；第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提供担保。

尽管升达林业了解到陕西公司这一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后，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第一、评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清理后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纠正，调增陕西公司对艾恩吉斯的应收账款 3,264.05 万元、应交税费 323.46 万元、营业收入 2,940.59 万元；第二、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和检查，督促经理层遵守执行陕西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第三、推进升达林业收购陕西绿源持有陕西公司 49%股权工作，实现对陕西公司 100%持股。

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针对重要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升达林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确保内控有效执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波

严文广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月 日